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重大交易

## 轉讓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之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Great Champion、賣方、買方及Concept One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賣方須出售，而買方則須收購該等資產並承擔該等負債，收購代價為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240,000港元）（可予調減）。

賣方由Great Champion全資擁有。Great Champion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買方、Concept One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為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就轉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本公佈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7.42%）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具書面批准，同意資產收購協議及本公司、Great Champion及賣方各自履行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A. 資產收購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

賣方：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一間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為Great Champ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乃為持有該等資產及該等負債而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擔保人： Concept One。Concept One主要在美國從事帽品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分銷。

買方與Concept One具有相同之擁有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買方及Concept One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其他方： (a) 本公司

(b) Great Champ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ampion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及Great Champion，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在協議中作為就資產之所有權及為簽署資產收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製造協議之適當授權向買方提供共同及各別聲明及保證之訂約方。

將予轉讓之對象

(a) 與賣方目前從事之帽品及各種相關產品之設計、銷售、分銷相關之資產，惟不包括一筆約38,000美元（約相等於295,640港元）之應收款項（為向一僱員作出之借款，該僱員已表示不會為買方工作，此借款將由賣方追討）及已終止或將於完成前終止之合約。該等資產包括(i)家具、設備、電腦系統、客戶關係資料、帽品分銷專利權及與客戶、供應商、保險公司及僱員之合約；(ii)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如各種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iii)存貨；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

(b) 賣方之該等負債包括貿易負債、應計費用、承諾、債項及應付本公司之貿易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債項約為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020,000港元）），惟賣方於完成日（包括完成日）之前所有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資產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8,000美元（約相等於1,229,000港元） | (1,282,000美元)（約相等於9,974,000港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5,000美元（約相等於583,500港元）    | (774,000美元)（約相等於6,022,000港元）   |

代價：

轉讓事項之最初收購價為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24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支付。倘若資產淨值低於6,700,000美元（約相等於52,126,000港元），賣方須以實額基準向買方支付不足之額。

轉讓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90,000美元（約相等於53,604,000港元）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條件：

轉讓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其中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可能由買方、賣方、本公司或Great Champion(倘適用)豁免)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達成，方可作實：

- 並無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尚待裁決或禁止，亦無發佈任何阻止完成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命令或禁令；
-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須已正式履行或遵守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其各自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重大義務；
-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列載於資產收購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於資產收購協議之日及完成日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就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及通知均已獲得或滿足(包括構成轉讓事項中該等資產部分之若干主要帽品分銷專利權之授權人之同意)；及
- 資產收購協議各方須按下文「製造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段落所述交付由有關各方正式簽署之製造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由買方及Concept One正式簽署列明賣方應付本公司而由買方承擔之貿易債項之還款時間表之一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資產收購協議將終止。

#### 完成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Concept One 提供之擔保：

Concept One 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全數和及時履行買方於資產收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

## B.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帽品及其他專利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銷售及分銷專利帽品。賣方曾持有Major League Baseball(「MLB」)帽品在美國之分銷專利權。然而，由於運動專利帽品市場之整合，主要授權方僅與一家而非多家分銷商掛鉤，導致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初失去了其單一最大專利MLB帽品之分銷專利權。為彌補MLB業務之損失，賣方拓展至其他非運動專利及私有品牌業務。該業務方向之改變無可避免產生了與本集團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之競爭，並影響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這是因為本集團為賣方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製造帽品，而賣方及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客戶具有相同之目標客戶或專利。於轉讓完成之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美國擁有貿易業務，因此，資產收購協議將消除本集團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之競爭，而製造協議將確保來自買方及Concept One穩定和大量之製造銷售訂單。Concept One並非為本集團現有之原設備製造客戶，基於董事之市場知識，預計於轉讓事項後，Concept One之現有業務連同買方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之業務，買方及Concept One將成為美國三大專利帽品分銷商之一，因此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將使本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獲得極大潛在發展。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轉讓賣方之資產及負債(而非資本)乃屬訂約雙方之商業決定。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公司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約40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事項之最初收購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減商譽約6,758,000港元及交易費用約1,500,000港元計算。

## C.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計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7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製造購買各方(定義見下文)根據製造協議定購之產品而另外建設之製造設備提供資金，該項資金開支預計為約40,000,000港元。

## D. 製造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Great Champion及賣方(「出售各方」)交付，而出售各方須向買方交付正式簽署之製造協議。根據製造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及買方、Concept One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購買各方」)發出之相關購買訂單製造帽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購買各方同意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帽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七個年度期間每年購買之金額不低於(i)購買各方自所有製造商採購本公司生產能力範圍內之帽品種類之全球合併總採購量之65%；若於任何年期內產品價格之累積增長超過製造協議中訂明之公式計算之20%，且本公司無法將其價格保持在一個使累積價格增長不超過按製造協議訂明之公式計算之價格之20%之水平，則該百分比減至35%，或(ii)期間每年分別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3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6,740,000港元)，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及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最低全年代價」)。若於任何年度期間內實際全年代價低於最低全年代價，則購買各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不足數額之20%作為賠償。

## E. 購股權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出售各方交付正式簽署之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若購買各方之任何一方於自完成日起計五年之期間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有權以發售價減15%之折讓最多購買所發售證券之15%。購股權乃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 F.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為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就轉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本公佈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7.42%)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具書面批准，同意資產收購協議及本公司、Great Champion及賣方各自履行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

## G. 釋義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資產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Great Champion、賣方、買方及Concept On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轉讓事項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
| 「該等資產」        | 指 | 賣方之資產，詳細描述見「將予轉讓之對象」分段   |
| 「買方」          | 指 |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完成日」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oncept One」 | 指 | USPA Accessories LLC，d/b/a Concept One，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代價」          | 指 | 金額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
| 「控股股東」        | 指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及最終實益擁有40%及60%之公司。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Great Champion」 | 指 |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等負債」           | 指 | 賣方之負債，詳細描述見「將予轉讓之對象」分段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製造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與Concept One之間將訂立之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買方、Concept One及其聯屬公司製造帽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
| 「資產淨值」           | 指 | 於完成日賣方之資產淨值  |
| 「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Concept One之間將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若買方、Concept One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自完成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有權以發售價減15%之折讓最多購買所發售證券之15% |
| 「賣方」             | 指 |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Great Champ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事項」           | 指 |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賣方之該等資產及該等負債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於本公佈內，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本公司並無發表任何聲明表示有關兌換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洪柱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